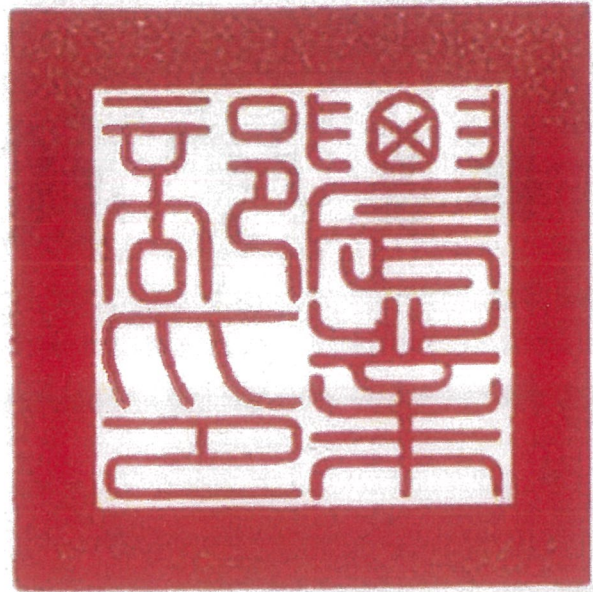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13689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南市白河區編號第2008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.56195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1112.304168公頃，其中臺南市白河區關子嶺段752-2地號等5筆土地內面積0.561950公頃，現況為暫准建地、田地租約土地，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及田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之建築用地及田地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保安林面積1111.742218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-4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5)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敏季

裝

訂



農業部113年7月15日
農授林業字第1132213689號公告

臺南市編號第2008號水源涵養保安林
解除區域明細表

座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臺南市 白河區 關子嶺段	752-2	森林區	丙種建築用地	0.0084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 林業及 自然保 育署	森林法 第25條 第1項、 保安林 解除審 核標準 第2條第 1項第7 款	民國58年5月27日前 之舊有建築用地， 無法復育造林之保 安林地
臺南市 白河區 六重溪段	1176-1	森林區	國土保 安用地	0.477600				民國58年5月27日前 之舊有田地，無法 復育造林之保安林 地
	1296-1	森林區	國土保 安用地	0.049000				民國58年5月27日前 之舊有田地，無法 復育造林之保安林 地
	1304 之內	空白	空白	0.018180				民國58年5月27日前 之舊有田地，無法 復育造林之保安林 地
	1183-9 之內	森林區	丙種建 築用地	0.008770				民國58年5月27日前 之舊有建築用地， 無法復育造林之保 安林地
			小計	0.561950				

圖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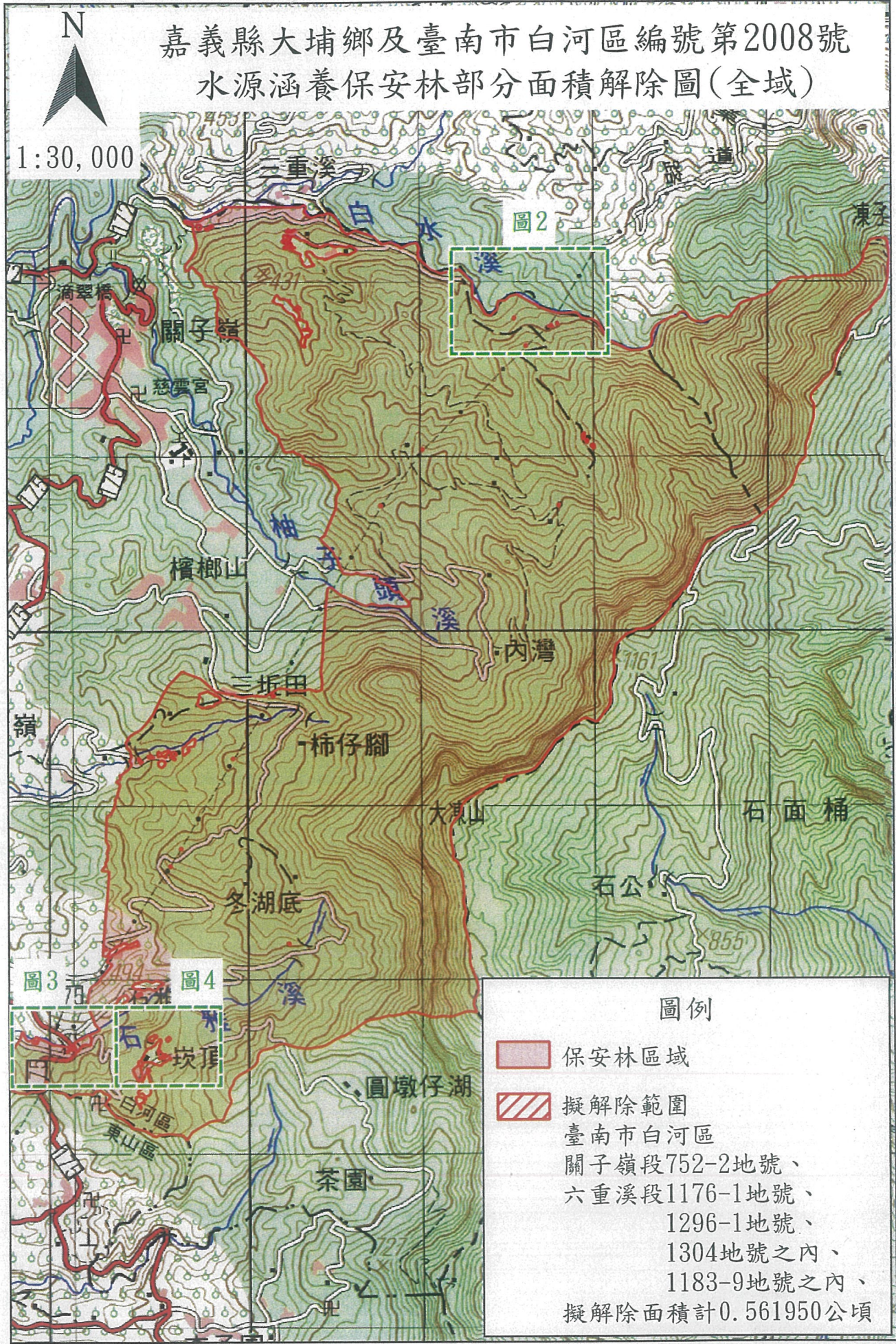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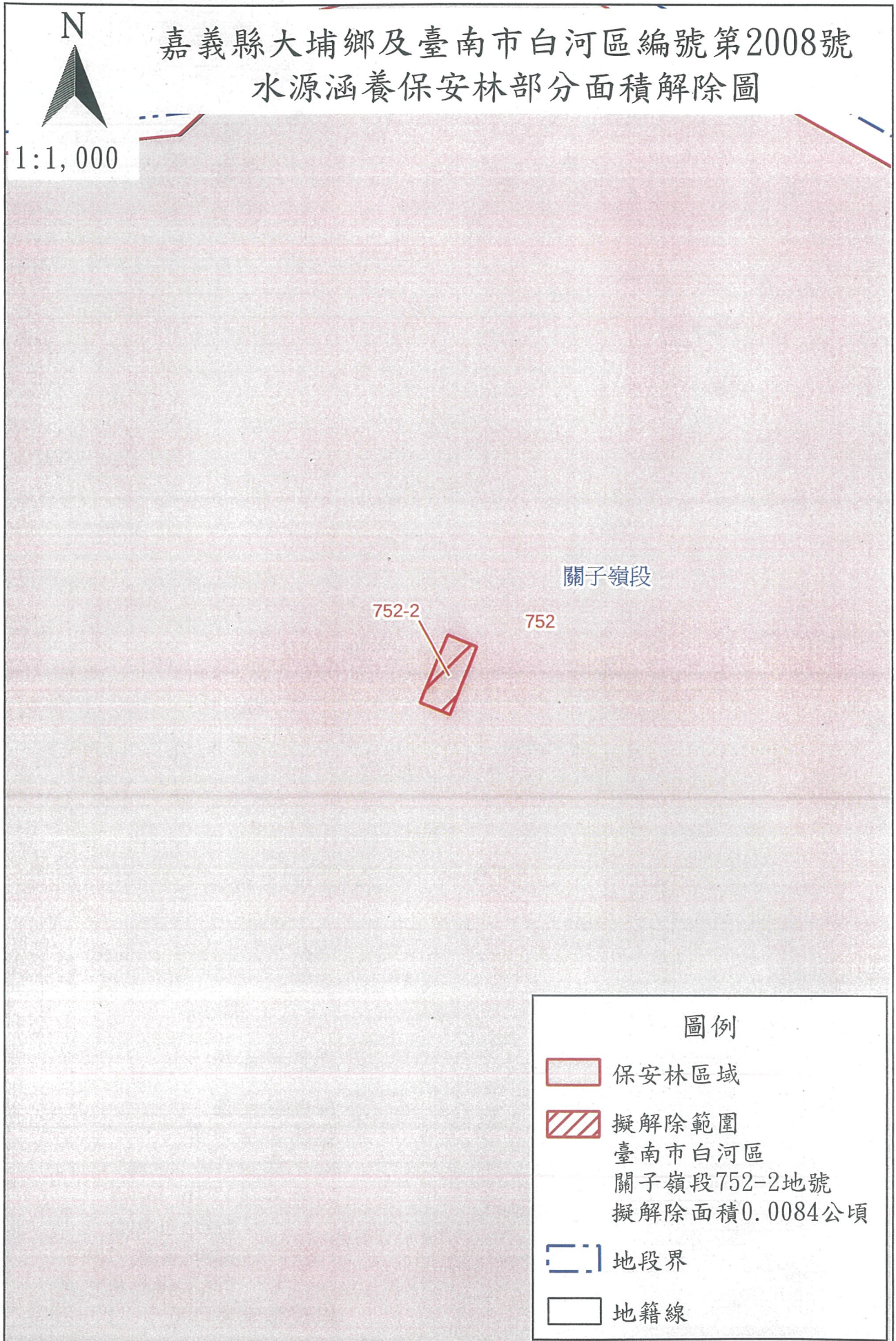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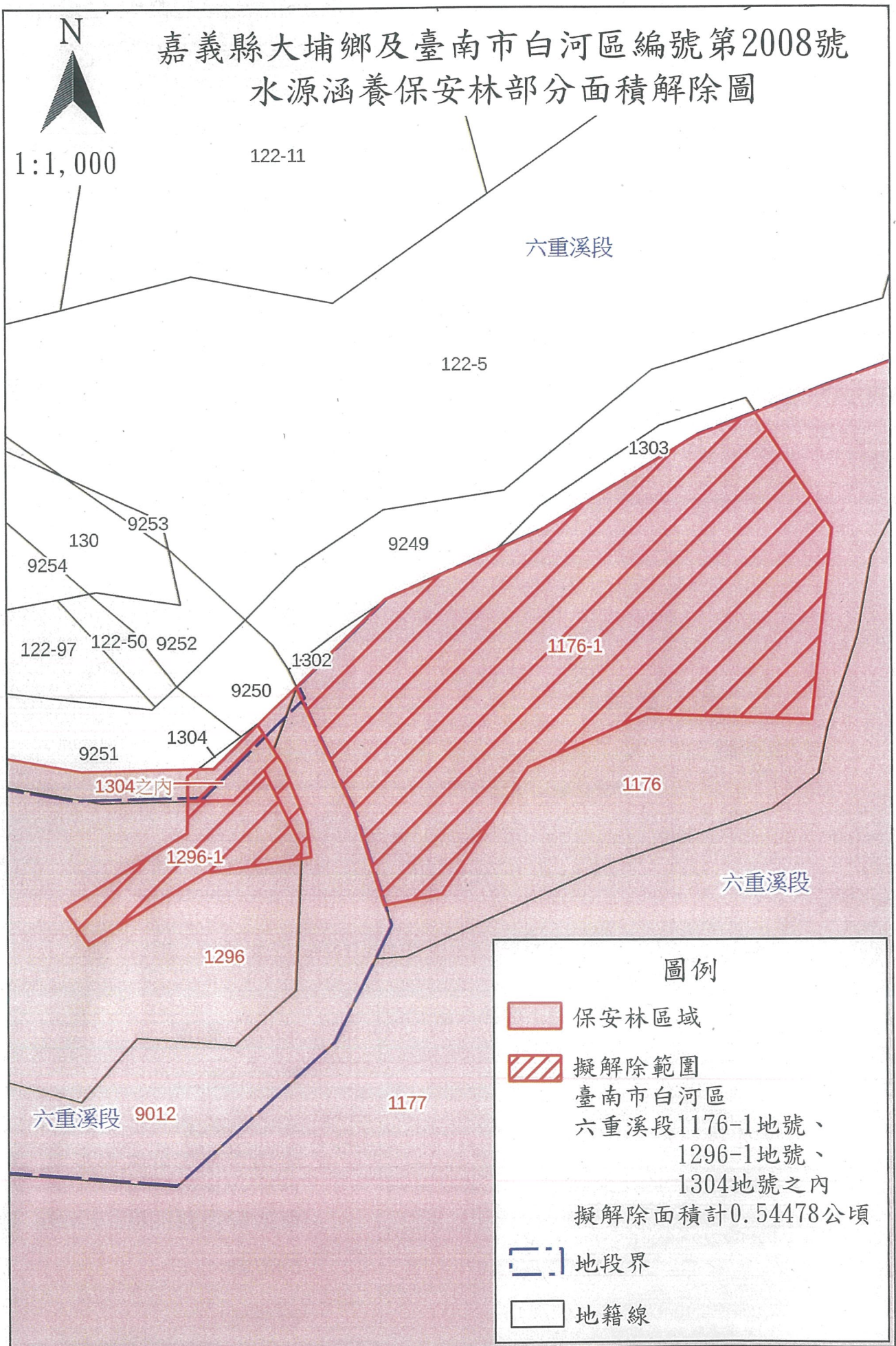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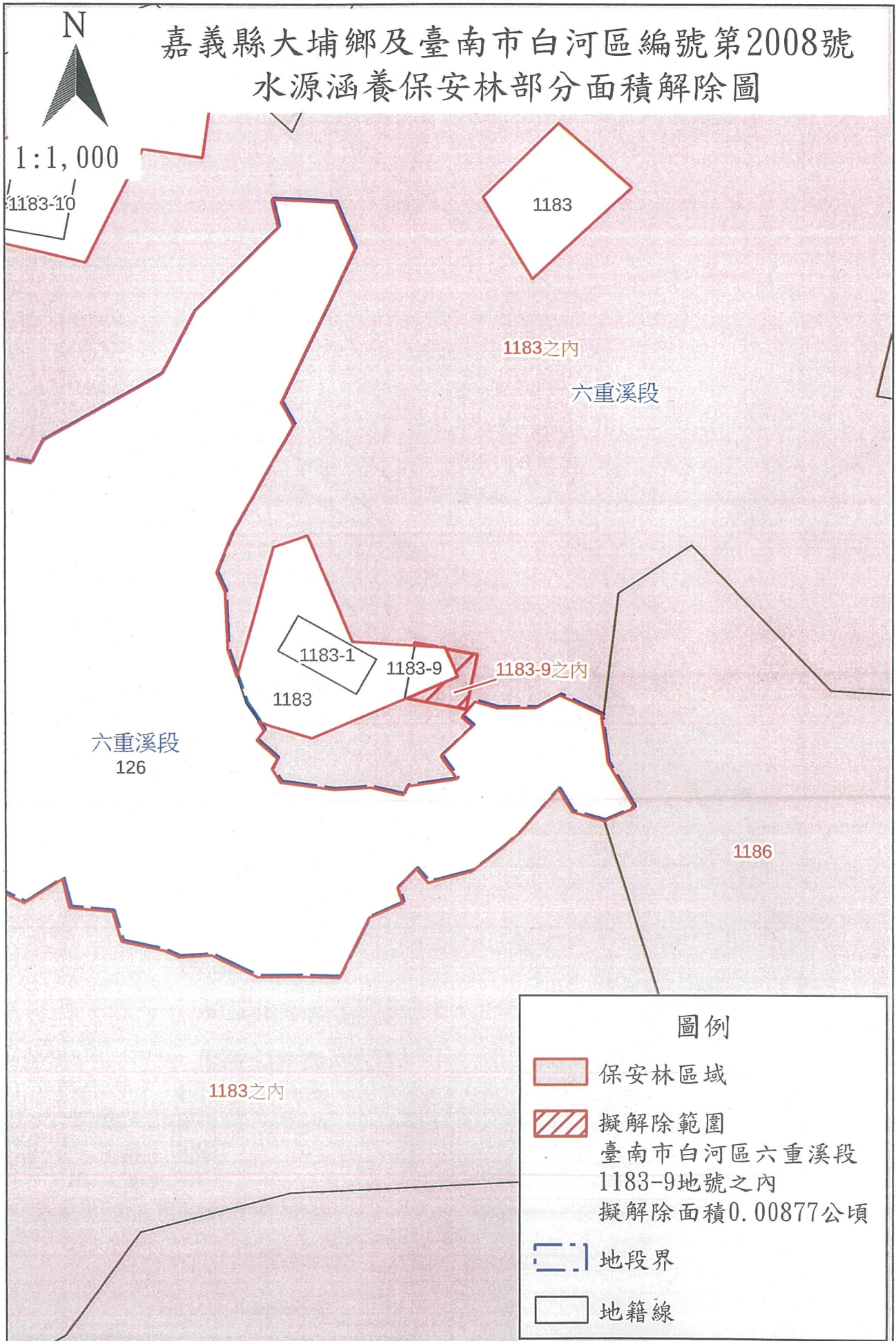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



嘉義縣大埔鄉及臺南市白河區編號第2008號 水源涵養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嘉義縣大埔鄉南寮段；臺南市白河區關子嶺段、溫泉段、六重溪段
(大埔事業區第5~11林班)

1:30,000

面積：1111.742218公頃

